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配售原则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银国际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1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5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迈瑞医疗”，股票代码为 3007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T-4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应当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属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等信息。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8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上网下申购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本公告“二、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三、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0月8日（T+2日）8:30-16:00之间，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0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1、弃购股份导致的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9 月 14 日（T-8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者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一、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T+1 日）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2018 年 9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 2018 年 10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三、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日申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具体类别如下：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 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配售原则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向 A 类投资者配售；A 类投资者配售完毕后，初步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向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据此计算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若该比例超过 A 类投资者，则对 B 类投资者配售数量予以相应调整，以确保其最终配售比例不超过 A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2) 上述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完毕后，其他剩余部分再向 C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确保 A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geq B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geq C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3) A 类和 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足额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4) A 类、B 类和 C 类投资者各自类别内部应进行同比例配售，配售时精确到 1 股；剩余零股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四、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联系人：李文楣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初步询价期间簿记室联系电话：

010-56839517、010-56839396、010-56839556、010-56839456

联系邮箱：htlhec@htsc.com

发行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配售原则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配售原则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配售原则公告》之签章页

